产	及	小人(A)/(C) (小 C) 正 三(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	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	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	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
名稱: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	名稱: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		
助申請及審核辦法	助申請及審核辦法		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產	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產	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	未修正。
業發展自治條例(以下	業發展自治條例(以下	據。	
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二	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二		
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	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		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			一、 <u>本條新增。</u>
為臺北市政府,並委任			二、依本市自治法規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			之體例,明定本
(以下簡稱產業局) 執			辨法主管機關及
行。			權限委任之規定
			0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	未來依本自治條例申	條次遞改,並酌作文
獎勵及補助, <u>其</u> 每年度	獎勵及補助,臺北市政	請補助及補貼案件之	字修正。
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	府產業發展局(以下簡	數量龐大應可預期,	
助之經費額度,由產業	稱產業局)得就每年度	囿於預算資源有限 ,	
<u>局</u> 公告之。	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	為使投資人得以事先	
	助經費公告之。	知悉並預為準備,爰	

						1
				明定由產業局名	事年度	
				公告獎勵及補助	功申請	
				案件之受理期間	目及獎	
				勵補助經費額度	ن و ا	
第四條 依本自治	治條例第六 第三條	· 投資	人依本自治	条明定依本自治位	条例第	一、條次遞改。
條 <u>至</u> 第八條	規定申請獎	例第四條	及第五條規	定四條或第五條持	見定申	二、本自治條例第四
勵補貼者,	應檢具下列	申請獎厲	b,應檢具下	可請獎勵補貼之歷	應備文	條及第五條規定
文件,向產	業局提出申	文件,向]產業局提出	1 件。		係申請第六條至
請:		請:				第八條獎勵補貼
一 申請書	0	一 申請	書。			之投資人資格要
二 投資計劃	畫書。	二 投資	計畫書。			件,其申請依據
三 公司或	商業新設立	三 公司	或商業新設.	Ž.		應為第六條至第
或增資	相關證明文	或埠	曾資相關證明	Ż		八條規定,爰予
件。		件。				修正。
四 購置設	備或技術之	四 購置	2設備或技術.	2		三、其餘酌作文字修
統一發	票或相關證	統一	一發票或相關	登		正。
明文件	0	明文	二件 。			
五 最近三	年會計師簽	五 最近	三年會計師?	簽		
證之相	關財務報	證之	之相關財務:	没		
表,未	滿三年以實	表,	未滿三年以	产		
際年度	計之 <u>。但</u> 中	際年	三度計之;中,	N		

	小企業得以依稅捐		企業得以依稅捐機		
	機關規定設置之帳		關規定設置之帳載		
	載資料編製之財務		資料編製之財務報		
	報表代之。		表代之。		
六	最近一年營利事業	六	最近一年營利事業		
	所得稅結算申報書		所得稅結算申報書		
	與營業稅申報書影		與營業稅申報書影		
	本,新設立未滿一		本,新設立未滿一		
	年者得免繳交營利		年者得免繳交營利		
	事業所得稅結算申		事業所得稅結算申		
	報書。		報書。		
セ	無欠稅證明文件。	セ	無欠稅證明文件。		
八	申請獎勵項目之證	八	申請獎勵項目之證		
	明文件。		明文件。		
九	其他經產業局規定	九	其他經產業局規定		
	之文件。		之文件。		
第五條	依本自治條例第十	第四條	投資人依本自治條	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	條次遞改,並酌作文
條丸	見定申請補助 <u>者</u> ,應	例第	十條規定申請補助	十條申請技術開發或	字修正。
檢具	具下列文件,向產業	,應	檢具下列文件,向	創新服務研發所需費	
局抗	是出申請:	產業	局提出申請:	用補助之應備文件。	
_	申請書。	_	申請書。		

•					,		<u></u>
	_	研發計畫書。	-	_	研發計畫書。		
-	Ξ	公司或商業登記、	-	三	公司或商業登記、		
		變更相關證明文件			變更相關證明文件		
		0			0		
,	四	最近一年營利事業	7	四	最近一年營利事業		
		所得稅結算申報書			所得稅結算申報書		
		與營業稅申報書影			與營業稅申報書影		
		本,新設立未滿一			本,新設立未滿一		
		年者得免繳交營利			年者得免繳交營利		
		事業所得稅結算申			事業所得稅結算申		
		報書。			報書。		
	五	無欠稅證明文件。	<u> </u>	五	無欠稅證明文件。		
	六	僱用員工參加勞工	;	六	僱用員工參加勞工		
		保險等相關證明文			保險等相關證明文		
		件。			件。		
	セ	其他經產業局規定	-	ヒ	其他經產業局規定		
		之文件。			之文件。		
第 <u>六</u> 條		依本自治條例申請	第五條		投資人依本自治條	明定申請案件應備文	條次遞改,並酌作文
	獎勵	」或補助案件, <u>其申</u>	1	列 <u>規</u>	<u>L定</u> 申請獎勵或補助	件不全之通知補正程	字修正。
]	<u>請</u> 應	具備文件不全者,	2	案件	-,應具備文件不全	序及未依限補正之處	
	產業	局應載明補正事項		者,	產業局應載明補正	理規定。	

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;	事項並限期補正,逾期		
<u>国</u> 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	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,		
者,產業局得駁回其申	產業局得駁回其申請。		
請。			
第七條 產業局應於三十日	第六條 產業局就申請案應	明定產業局就受理申	一、條次遞改。
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	<u>備文件齊全者,</u> 應於三	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	二、增訂第二項,明
意見,提 <u>請</u> 臺北市產業	十日內作成初審意見,	之期間及產業局應發	定申請案件有通
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	提報臺北市產業發展獎	給審議通過者核准通	知補正之情形時
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	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	知函之規定。	,產業局初審意
審議。但申請案內容繁	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		見作成期限起算
複者,得延長三十日。	議。但申請案內容繁複		之規定。
申請案件有前條所	者,得延長三十日。		三、其餘酌作文字修
定情形者,前項期限自	經審查通過者,由		正。
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	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		
<u> </u>	函。		
申請案件經審議通			
過者,由產業局發給核			
准通知函。			
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	第七條 委員會對於依本自	一、明定審核獎勵補	一、條次遞改。
條 <u>至</u> 第八條規定申請獎	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	貼及研發補助申	二、本自治條例第四
勵補貼案件,委員會應	規定申請獎勵案件應就	請案之應審議事	條及第五條規定

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:

- 一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。
- 二 <u>申請</u>人財務穩健度 。
- 三 申請人未來發展性
- 四 投資計畫之創意、特色或發展潛力。
-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 之貢獻程度。
- 六 申請獎勵項目與內 容之合理性。

依本自治條例第十 條規定申請補助案件<u>,</u> <u>委員會</u>應就下列事項綜 合審議之:

- 一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
- 二 申請人之創新研發

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:

- 一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
- 二 投資人財務穩健度。
- 三 投資人未來發展性二、為使依本自治條 例核准之 將勵補
- 四 投資計畫之創意、特色或發展潛力。
-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。
- 六 申請獎勵項目與內 容之合理性。

<u>委員會對於</u>依本自 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 補助案件應就下列事項 綜合審議之:

- 一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
- 二 投資人之創新研發 能力。

項,俾利投資人明瞭獎勵補助申請審查之重點,以求審議標準之一致與公平。

例核准之獎勵補 質促進本市整體 經濟發展及提升 本市產業競爭力 ,爰明定「對臺 北市產業發展之 貢獻度 | 作為審 議事項之一,審 議時即應考量申 請人之投資或研 發計畫對本市投 資及就業機會增 加之程度,或對 於本市產業技術

助申請,得以實三、其餘酌作文字修質促進本市整體 正。

能力。	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	水準之提升是否
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	0	確有實質助益等
0	四 研發計畫預期效益	
四 研發計畫預期效益	0	
0	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	
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	之貢獻度。	
之貢獻程度。		
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	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	明定經核准補助及補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
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獎	條至第八條規定 <u>核准</u> 獎	貼之投資人請領補助修正。
勵補貼經核准者,受獎	勵補貼者,投資人應於	及補貼款辦理核銷之
勵者應於實際支出年度	實際支出年度之九月一	應備文件等程序事項
之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	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	及應備文件不全時之
十一日止,備妥下列文	,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	補正規定。
件向產業局辦理核銷並	局辦理核銷並請領補貼	·
請領補貼款,每年度於	款,但實際支出超過當	
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	年度申請期間,得於次	
,得於次年度 <u>辦理</u> 請領	年度請領:	
及核銷:	一 核准通知函。	
一 核准通知函。	二請領申請書。	
二請領申請書。	三領據。	
三領據。	四 申請獎勵項目相關	

四 申請獎勵項目相關 憑證。

- 一 核准通知函。
- 二請領申請書。
- 三 領據。
- 四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 憑證。

受獎勵或補助者依 前二項規定請領款項之 應備文件不全者,產業 憑證。

- 一 核准通知函。
- 二請領申請書。
- 三 領據。
- 四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 憑證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申 請文件不全者,產業局 應載明補正事項並限期 補正;逾期未補正或補 正不全者,不予撥款。

局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			
限期補正; <u>屆</u> 期未補正			
或補正不全者,不予撥			
款。			
第十條 為查明受獎勵或補	第九條 產業局為瞭解受獎	為充分瞭解投資人之	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
助者之計畫執行成效,	勵或補助對象實施成效	投資案執行情形與成	修正。
產業局得邀請專家學者	, 得邀請專家學者並會	果效益等,及有無虛	
並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就	同相關機關派員就計畫	報情事或違反相關規	
計畫實際執行情形、內	實際執行情形、內容品	定,並確保投資人於	
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	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	通過審核前後皆符合	
項進行實地查核,必要	行實地查核,必要時得	本自治條例之規定,	
時得要求受獎勵或補助	要求受獎勵或補助對象	明定產業局得邀請專	
<u>者</u> 提出計畫執行報告。	提出計畫執行報告。	家學者並會同相關機	
受獎勵或補助者於	受獎勵或補助對象	關派員實地查核,投	
計畫執行期間,如有未	於計畫執行期間,如有	資人亦有義務配合接	
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、	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	受查核並提出報告與	
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	、執行進度落後 <u>,</u> 或無	資料供查核,經查違	
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	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	反者產業局得通知限	
事,產業局得通知限期	等情事,產業局得通知	期改善。	
改善。	限期改善。		
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	第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	為確保受獎勵或補助	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

定核准獎勵或補助之 處分,得載明下列附 款:「受獎勵或補助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 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 部或一部, 並通知限 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 補助款或補貼款, 屆 期不繳回者,依行政 執行法規定辦理:一 、推動成效不佳且與 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 差。二、無正當理由 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 情節嚴重。三、未依 計畫內容確實執行、 執行進度落後、無正 當理由拒絕接收查核 ,或研發計畫成果報 告經審查不合格,經

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對象之計畫於執行期修正。 ,得載明下列附款:「受間能如期進行,爰明 獎勵或補助對象有下列定核准獎勵或補助之 情形之一者,產業局得處分得載明附款及其 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內容,如經查核發現 處分之全部或一部,並有嚴重進度落差、拒 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絕接收查核、異常情 部之補助(貼),逾期不況、未依補助款用途 履行者,依行政執行法,支用而有虚報、浮報 規定辦理:一、推動成之情事或產業局要求 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 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有嚴重落差者。二、無,產業局得廢止原核 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准獎勵或補助處分。 度落後其情節嚴重者。 三、未依計畫內容確實 執行、執行進度落後、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收查 核,或研發計畫成果報 告經審查不合格,經產 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 改善。四、未依補助款

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	用途支用,而有虚報、		
而未改善。四、未依	浮報之情事,或未依第		
補助款 <u>或補貼款</u> 用途	八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		
支用,而有虚報、浮	內補正 <u>者</u> 。五、其他違		
報之情事,或未依第	反法令 <u>之</u> 行為,其情節		
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期	重大 <u>者</u> 。」。		
限內補正。五、其他			
影響研發計畫執行之			
違反法令行為,其情			
節重大。」。			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	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	明定申請獎勵補助所	條次遞改。
格式,由產業局定之	格式,由產業局定之	需之書表格式由產業	
0	0	局定之。	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	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	明定本辨法之施行日	條次遞改。
施行。	施行。	期。	